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鄂尔多斯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局(生态环境管理办公室)(单位名称)</u>的<u>准格尔旗沙圪堵全民健身中心设计项目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准格尔旗沙圪堵全民健身中心设计项目 (标的名称) ,属于 <u>其他未</u> 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苏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</u> ,从业人员 <u>297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34595.58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34514.10</u> 万元,属于 <u>中型企业</u>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(标的	<u>[]名称)</u> ,属于 __	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)	属行业);承建(承
接)企业为 _(2	企业名称),从业	人员人,营业收 <i>入</i>	、为万元,资
产总额为	_万元,属于61	(请填写:	中型企业、小型企
业、微型企业);	W. W.		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<mark>苏邑设计集团有限</mark>公司 日 期**、2**025年11月26日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